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李聯康
電話：02-87711839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seethesea51@mail.sa.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084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07296_111D2003098-01.pdf、111D007296_111D2003195-01.pdf)

主旨：檢送本署受理申請及展延為認定與認可救生員訓練機構公告及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並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除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外)
副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輔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樹德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本署全民運動組(均含附件)

2022/03/11
11:48:34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